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重大行政决策实施 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顺利实施，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厅字〔2021〕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自治区商务厅依据法定职权或自治区政府授权决定做出的对全区商务领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商务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措施；拟定我区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招商引资等方面的重要中长期规划；拟定我区内外贸领域有关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商务民生等方面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商务部门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中新发生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国有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和重要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其他重大行政决策等。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以下简称评估）是指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或决策实施后，根据其决策目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价，并提出评估

意见的制度。

第三条 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牵头承办处室（以下简称承办处室）负责组织开展评估具体工作，厅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受委托评估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可以外聘专家参与，不得擅自将委托事项变相转包给其他单位，由承办处室负责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处室应当及时组织：

（一）重大行政决策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且理由充分的；

（四）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有必要评估的；

（五）厅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的；

（六）其他处室认为有必要开展评估，且理由充分的；

（七）其他有专项规定依据必须要开展评估的。

本办法所称厅决策机关是指厅党组会议、厅务会议以及厅专题会议。

第五条 可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整体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六条 评估工作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符合；
-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重大行政决策存在的问题；
- （四）重大行政决策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五）重大行政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认知度、满意度；
- （六）其他厅决策机构、承办处室以及评估执行单位认为需要评估的事项；
- （七）财务绩效评价等对评估内容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三）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结果、成本效益、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及改进对策；
- （四）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执行的意见建议。
- （五）其他厅决策机构、承办处室以及评估执行单位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原则上不得参与评估工作。

第三章 程序规定

第九条 开展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评估相关资

料，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跟踪反馈与后评估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按照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条 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处室结合工作实际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与时间安排，以及经费预算等；

（二）承办处室提请厅决策机关研究审议是否开展评估工作以及评估工作的具体事宜；

（三）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应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分析，得出初步结论。

（四）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全过程，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形成最终的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应当在确定评估开始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中止或者停止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办处室应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向厅决策机关提请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事宜，建议厅决策机关作出调整、中止或终止执行该重大行政决策。

第十三条 厅决策机关对决策内容作重大修改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厅决策机关作出中止执行、终止执行或者调整决策内容决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第五章 保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参与跟踪反馈与后评估的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干扰评估等行为或评估结果无法运用与其工作不力、方式方法简单有关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受委托评估机构违背客观事实出具评估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委托协议承担相应责任，并由委托处室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将其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厅政策法规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